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深入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点群众之所系，检百姓之所盼，让消费者感知食品安全监管在身边，打造惠民生、暖民心、顺民意的监管为民服务品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坚持“开门办抽检”理念，聚焦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、抽样场所、检验项目，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检验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，按照聚焦民意、科学严谨、规范有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依法组织实施，及时公开抽检和处置结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月至12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活动频次。食品监管一、二、三科督导各市场监管所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全年活动不少于100批次，具体任务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。

一季度：重点围绕“春节”、全国两会和全市两会，春季校园开学和3·15消费者权益日等；

二季度：重点围绕“劳动节”、“端午节”、“儿童节”等；

三季度：重点围绕旅游景区、秋季校园开学等；

四季度：重点围绕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、食品安全宣传周等。

各市场监管所、食品监管一、二、三科可根据每季度主题聚焦“一老一小”食品、校园食品、“网红”食品、网购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等，开展开学季“你点我检进校园”、传统节日“你点我检进节日市场、进年货市场”、日常时段“你点我检进农贸市场、进商超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养老机构、进景区”等主题活动。还应结合当地民族特色、饮食习惯、地理标志产品等，开展特色化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不断创新活动亮点，打造活动品牌，推进“你点我检”服务惠民生活动常态化。

（三）具体安排。

1．广泛听取民声民意。通过问卷调查、面对面访谈、设立现场意见征集点、网络投票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官网、双微公众号、抖音、电视台、融媒体等渠道广泛征集消费者关注的食品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抽样场所、抽样环节等信息。

2．邀请各界人士参与。根据征集投票结果，按照监督抽检程序和要求抽样检验，可邀请消费者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全程参与。现场活动要通过官网、双微公众号、电视台、融媒体等多渠道积极宣传，鼓励网络直播抽样检验过程。

3．公开抽检结果信息。按照“时度效”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“你点我检”抽检结果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，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，可组织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等专家学者，进行通俗易懂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标准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将“你点我检”活动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，并纳入局对所的年度考核。各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相关科室要结合市局《关于印发农村地区集市销售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市监办发〔2023〕212号）以及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，加强农村和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进一步推动“你点我检”进乡村、进校园活动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将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作为贴近消费者，获取一线食品安全信息的窗口，探索开通“你点我检”专线电话、活动邮箱、公众号专栏或设立意见征集点，长期收集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食品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，必要时分析研判“你点我检”活动数据，提升抽检监测工作针对性、有效性、系统性。

（三）统一数据报送。按市局要求，全市统一使用省级转移抽检任务，数据填报至国抽信息系统报送分类A“抽检监测（省级转移）”中报送分类B“2024年重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计划”。鼓励利用区县级任务开展“你点我检”，报送分类B名称统一设置为“重庆XX区县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计划”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为做好2024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工作，我局将每季度统计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开展情况，并指定有关市场监管所分时段分主题策划个性化脚本，制作活动视频并报送新闻宣传报道（见附件2）。其他市场监管所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活动，积极向我局报送“你点我检”活动视频和新闻报道，及时总结特色亮点和创新做法等，我局将择优向市局推荐。